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济宁市伯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市仲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市叔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赢成长武拾武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5	凯赛生物	2024/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材料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请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1日 北京时间9:3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 会议登记处

（四）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24年6月21日17:00时，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

邮编：200240

电话：021-50801916

传真：021-50801386

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联系人：臧慧卿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UCAI LIU（刘修才）主持，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XIUCAI LIU（刘修才）博士、臧慧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结合公司2024年度发展计划进行的额度预计，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事宜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7月19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XIUCAI LIU（刘修才）博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7月19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XIUCAI LIU（刘修才）博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4日15: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在此议案其它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7月19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即上述有效期将于2024年7月20日届满。

二、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19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它内容、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延长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31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15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最低价为38.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48,418,430.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15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最低价为38.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48,418,430.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邓华明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2年	2008年	2008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复核天奇股份、中微半导、昇辉科技、凯赛生物、倍轻松、公元股份、合盛硅业、浙江永强、东睦新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曾祥胜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2016年	2021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昇辉科技、凯赛生物、中微半导年度审计报告
高丽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复核五芳斋、卫星化学、凯赛生物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拟定参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0.97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6日

●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2024-059号），目前公司股票已有多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投资者更好的理解相关触发时间情况，故再次发布相关提示公告。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2024-059号），为了投资者更好的理解相关触发时间情况，以6月5日至6月11日均满足下修条件为假设，特制下表：

连续30日交易日区间	满足下修条件的日期	满足下修条件的天数
2024-4-16至2024-5-30	4/16、4/18-4/23、5/21-5/30	13
2024-4-17至2024-5-31	4/18-4/23、5/21-5/31	13
2024-4-18至2024-6-3	4/18-4/23、5/21-6/3	14
2024-4-19至2024-6-4	4/19-4/23、5/21-6/4	14
2024-4-22至2024-6-5	4/22-4/23、5/21-6/5	14
2024-4-23至2024-6-6	4/23、5/21-6/6	14
2024-4-24至2024-6-7	5/21-6/7	14
2024-4-25至2024-6-11	5/21-6/11	15

注：2024年5月31日因权益分派长久转债转股价由11.04元/股调整为10.97元/股，该日前触发条件为收盘价低于8.832元/股，该日（含）后触发条件为收盘价低于8.776元/股；上述日期均只统计交易日。

按照表格所示，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6月4日，任一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最多有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未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目前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4日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转股价格的80%，因此若在未来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内，再有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97元/股的80%(8.776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久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长久”）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向柳州长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柳州长久提供担保额度共计12,4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柳州长久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柳州长久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信息及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瑞兴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包显学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05-14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柳州长久资产总额为191,935,409.72元，负债总额为100,626,979.48元，资产净额为91,308,430.24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0,162,343.44元，净利润为-1,151,241.55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柳州长久资产总额为224,488,720.92元，负债总额为117,747,941.37元，净资产为106,740,779.55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7,951,034.04元，净利润为432,349.31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柳州长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柳州长久10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柳州长久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同时签署《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授信金额：共计1,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7.44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12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14%，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42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推进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36）。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个别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加快落实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43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